

國立中正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A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志揚

記錄：顏士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三、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四、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秘書室規劃辦理 4 場全校性節能減碳相關演講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增進教職員工生對節能減碳的認識，共同建立低碳校園與社區而辦理此項演講活動。
- 二、目前規劃於 100 學年度第 1、第 2 學期各辦理兩場演講，提供給全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參加。本案目前尚於規劃及尋找合適講師中，其辦理成果將提下次會議報告。

決定：請秘書室、總務處與學生會合作辦理本項講習活動，並請推薦適當之講師。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環字第 10000108741B 號函辦理(詳附件三，p. 43 頁)。
- 二、本校需於該法施行之日(100 年 06 月 22 日)起五年內(即 105

年 06 月 22 日前)依規定取得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及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總務處、環安中心、地環系、通識中心等相關單位推薦人選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環字第 1000097131 號函辦理（詳附件四，p.61 頁）。
- 二、環境教育機構涉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與環境講習，為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之主要機構，故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訂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包括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未來很多大學、教育訓練機構、事業或民間團體等，均可透過此一制度來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及環境講習的工作。

決 定：洽悉。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8 日臺環字第 1000097121 號函辦理（詳附件五，p.79 頁）。
- 二、為使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故依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訂定「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其主要內容為對全國各地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資源，輔導設置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加以認證、評鑑及管理，希望逐步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成為優質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未來這

些設施場所取得認證後，代表著獲得政府所核發的高品質認可，顧客優先選擇到這些地點進行戶外學習時，可以寓教於樂，從中獲得環境教育的知識，並進而採取行動，這些認證的設施場所也因門票、解說導覽費或其他收入而獲利，更願意繼續投入環境教育工作。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執行政府推動之「四省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執行四省專案計畫(內容詳附件一, p.1 頁)。

二、該計畫重點擇要如下：

(一) 執行期程：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每年 1 月 31 日前需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網址 <http://egov.tgpf.org.tw/>) 填報前一年度之用電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

(二) 總體四省計畫目標：

1. 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以至 104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 10% 為目標。

2.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101 年中央執行單位(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 30%，另訂定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 104 年達 40%。

3. 評量方式：由經濟部會同行政院研考會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組成考評小組，審定「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創新應用獎」及「執行不佳」之評比單位後，由經濟部將考評小組審定結果併同各單位之四省執行成效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 建請本校相關單位擬定每年具體四省目標、執行作法與成效檢討，並於本會議定期報告。

決 議：請加強宣導四省計畫，並將明年(101 年)設定為宣導年，且將「省電計畫」列為首推的目標。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自 12 月 1 日起 29 日接受各校申請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環字第 1000183329D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補助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詳附件二, p33 頁)。

三、每校僅能選定整合案、個別案或推廣案申請一案，其申請類別分為節能減碳資源循環類、環境生態永續循環類、健康效率學習空間類、防救災與避難類等。

決議：請秘書室與總務處、地環系、南部地震研究中心等協調本案是否提出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5 分